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行政〔2019〕12号

关于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安全自查自纠 工作组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请各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进行自查和自纠。学院将于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对学院各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等进行安全检查。

同时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组，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志胜、倪中华

副组长：毕可东、殷国栋

成 员：陈 震、阚亚鲸、孙东科、窦建平、罗 晨

周小舟、王金湘、赵古田、闫 焱、胡 涛

秘 书：金传志

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6日

附件：1.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安全自查自纠分组

附件1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安全自查自纠分组

分组	检查组成员	检查范围
第1组	张志胜 窦建平 胡涛	机械楼1楼（南北楼）： 103、109（113）、111（119）、117（129）、123（131）、133、 143、151（147）、149、153、155（157）、102（104）、114 （118）、116（120）、122（126）、124（132）、130（134）、 136（140）、138（142）、144（148）、146、156
第2组	倪中华 赵古田 金传志	机械楼南楼2楼、501： 203（205）、209（213）、211（215）、217（221）、219（223）、 225、227、237、249、251、253、255（257）、501（503）
第3组	殷国栋 阚亚鲸 罗晨	机械楼北楼2、3、4楼： 202、208（204）、212（206）、226（214）、220（224）、 228（232）、230、236（240）、242、244（248）、246（250）、 252、254（258）、256、306（312）、314（326）、320、328、 330（334）、332（344）、354（358）、402、406（412）、 414（418）、422（426）、424、430（434）、438（442）、 446（450）、454（458）
第4组	毕可东 孙东科 闫焱	机械楼5楼、南楼4楼： 403（405）、411（415）、419（423）、427（431）、435（439）、 443（447）、451（453）、511（515）、519（523）、527（531）、 535（539）、543（547）、551（553）、502、504（508）、 512、514（518）、516、522（526）、530（534）、538（542）、 546（550）、554（558）
第5组	陈震 王金湘 周小舟	机电平台：109、114、203（205）、207（209）、211. 工培楼：222